

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會-裁判實習紀錄表

實習學員	姓名： (學科測驗合格)	參加場習	115年第二次C級裁判講習會(台中國際)
實習日期	年 月 日	賽事名稱(地點)	
今日實習項目	☐ 場地製作 ☐ 賽前巡場 ☐ 唱名發卡 ☐ 收卡 ☐ 跟組記分員 ☐ 選手報到手續 ☐ 觀察員(觀察桿弟) ☐ 規則事件處理 (紀錄第幾組、在第幾洞、選手姓名、發生事件、有無罰桿、處理方式 (規則 / 指南 / 當地規則))		
實習紀錄 (內容)			
裁判簽署			
裁判長簽署			
說明	1. 實習紀錄內容請詳實具體，需於本場講習實施計畫指定賽事完成全程8次(回合)實習。 2. 依據111/12/14本會裁判委員會決議，場地規劃計實習1回合。 3. 完成後請將紀錄表正本郵寄至協會，副本自行留存(影本、掃描檔)，審查合格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發證。 4. 賽事裁判長確實考核裁判實習內容後於「裁判長簽署」欄簽名。 5.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表格備用。		